

以此件为准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33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新增5万t/a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增5万t/a碳酸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11-450900-04-02-766699）性质为改扩建，位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化工园区华友大道8号（中心坐标东经109.795843°，北纬21.808051°）。

（一）建设内容、规模：项目主要租用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B地块10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及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生产工序预留空地及停产或尚未生产的闲置车间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为晶体溶解车间、1#碳酸锂车间、2#碳酸锂车间、碳化热解车间、中和车间、原辅料仓库、1#中转罐区、2#中转罐区、酸碱罐区等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达到年产1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

锂能力。本次项目租用后，仅在停产闲置车间原有设备上增加运输管线和改变设备内物料，不改变原有设备用途，且新增设备均在闲置车间空余用地进行建设，不影响巴莫公司及时代汇能公司生产线，巴莫公司及汇能公司承诺不再使用已出租的车间生产线、设备等，若后续巴莫公司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或时代汇能公司 5 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生产工序须恢复生产，则本项目须恢复所租用车间及设备的原有功能。租用情况及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1. 巴莫公司 B 地块租赁情况：

(1) 租用巴莫公司晶体溶解车间，利旧现有槽、泵、压滤机等设备，新增泵、行车、自动上料系统、尾气吸收装置等，具备硫酸锂重溶、纯碱配制能力；本项目租用后，仅涉及设备处理物料变化，并新增运输管道，不会改变设备原有功能。

(2) 租用巴莫公司前驱体厂房四、前驱体厂房一部分场地，建设 1#立体库、2#立体库；不涉及车间内原有设备，不会改变车间原有功能。

(3) 租用巴莫公司预留空地建设原辅料仓库。

2. 时代汇能公司租赁情况：

(1)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前驱体一车间、前驱体二车间建设 1#碳酸锂车间、2#碳酸锂车间，利旧现有离心机、一体机、干燥窑、除磁器、槽、泵等，新增离心机、压滤机、槽、泵、搅拌釜等；本项目租用后，仅涉及设备处理物料变化，并新增运输管道，不会改变设备原有功能。

(2)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预留空地建设中和车间。

(3)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锂盐预处理车间建设碳酸锂仓库，新增货梯、缠膜机等，具备碳酸锂包装、储存能力。不涉及车间内原有设备，不会改变设备原有功能。

(4)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综合罐区中的 2 个 600m^3 储罐建设酸碱罐区，用于储存硫酸及液碱。本项目租用后，仅涉及储罐内贮存物料变化，并新增运输管道，不会改变原有功能。

(5)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原料罐区一建设碳化热解车间及 1# 中转罐区。碳化热解车间新增热解器、碳化器、槽、泵等设备；原时代汇能公司原料储罐改造为 1 台热解完成槽，1 台碳化液储槽、1 台硫酸锂清液储槽、1 台碳酸钠清液储槽、1 台冷凝水槽、3 台沉锂母液槽、1 台一洗母液槽、1 台析钠母液清液槽。本项目租用后，仅涉及储罐内贮存物料变化，并新增运输管道，不会改变原有功能。

(6) 租用时代汇能公司 MVR 罐区中的 3 个 3383m^3 储罐（原 2 个硫酸钠储罐，1 个纯水储罐）建设 2# 中转罐区，改造为 2 台沉锂母液清液槽、1 台冷凝水缓冲槽。项目租用后，仅涉及储罐内贮存物料变化，并新增运输管道，不会改变原有功能。

(二)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电池级碳酸锂 50000 吨/年、元明粉 150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质量满足《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23) D2 要求，元明粉质量满足《工业无水硫酸钠》(GB/T 6009-2014) 中 I 类一等品要求。

(三) 主要原辅材料: 硫酸锂晶体、碳酸钠、98%硫酸、50%碱液、液态二氧化碳、水、电、蒸汽、压缩空气等。

(四)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硫酸锂晶体→上料→晶体重溶(得到硫酸锂溶液)→一次沉(加入经纯碱配置的碳酸钠溶液)→离心分离(得到碳酸锂粗品,同时产生一次沉锂母液)→碳酸锂粗品进入二级搅拌洗涤→干燥→细磨包装→碳酸锂;

(2) 经离心分离后产生的一次沉锂母液→中和(加入硫酸、液碱)→MVR 蒸发结晶(得到元明粉硫酸钠,并产生析钠母液)→析钠母液进入二次沉锂(加入碳酸钠溶液)→离心分离(得到碳酸锂粗品)→碳化调浆→过滤→热解→离心分离→干燥→细磨包装→碳酸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得了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符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年)》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2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气。

1. 上料粉尘：通过上料口设置的吸尘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循环喷淋塔处理，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40）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 1#碳酸锂车间、2#碳酸锂车间碳酸锂产品干燥废气：分别采用一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41、DA043）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 1#碳酸锂车间、2#碳酸锂车间碳酸锂产品细磨废气：分别通过产尘点设置的全覆盖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42、DA044）排放，

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

4. **中和废气:**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45)排放, 确保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无组织废气:** 优先选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 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确保项目厂界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废水。 冷凝水、水喷淋废水、包装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碱喷淋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共计产生约47m³/d)依托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锂电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锂电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锂电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 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对地下水实行有效监控。

(五)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 过滤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七) 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需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 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局龙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林龙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 印发

